

#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青）白府责拆决字〔2025〕第 080041 号

No. 00003090

当事人：潘光英

证照号码：41302119750617444X

地址：河南省息县长陵乡杨围孜村杨围孜队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8 时 15 分你被发现在青浦区白鹤镇鹤如路 285 弄 40 号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其中地下一层南北侧分别外扩，南侧搭建长方形混凝土结构，东西长 1.96 米，南北宽 1.26 米，搭建面积 2.47 平方米，北侧搭建类长方形混凝土结构，东西长 3.65 米，南北宽 2.19 米，搭建面积 7.86 平方米，合 10.33 平方米；房屋一层西北侧搭建“L”型混凝土结构，搭建面积 33.41 平方米；房屋二层西侧搭建混凝土结构，搭建面积 33.96 平方米；房屋三层西北侧搭建类长方形混凝土结构，东西长 6.92 米，南北宽 3.76 米，搭建面积 26.08 平方米；房屋三层南侧搭建两个阳光房（铝合金玻璃材质），搭建面积分别为 5.86 平方米、1.88 平方米；房屋三层北侧搭建一阳光房（铝合金玻璃材质），搭建面积 21.43 平方米；房屋北侧搭建一铝合金彩钢结构设备房，已存放设备，搭建面积 7.96 平方米。共计 9 处，搭建面积 140.91 平方米，详情见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

2025-QP-134-22A）。该改（扩）建行为未依法取得合法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执法协助书面意见、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2025-QP-134-22A 等材料为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2 月 10 日